小悦悦的命运牵动了全国人的心,她的每一次心跳都让我们感到震撼。昨日,记者再次回访事故现场寻找"冷漠路人",终于找到了18名路人中的3名,不过3人中只有1人承认自己确实看到了小悦悦,内心受到谴责,其他人仍坚称没看到。

"广东女童连遭车碾"追踪

终于有路人忏悔

"很内疚,几夜没睡好"

救人阿婆获数万元奖励,说要分给孩子 小悦悦部分脑死亡,但四肢有感觉

肇事司机:对不住孩子的家人

17日下午3时,记者从南海交警大队召开 新闻通报会上获悉,南海警方目前只能认定两 名司机为投案,至于是否属于"自首",需要法 院来认定。同时,已被刑拘的两名涉案男子是 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立案侦查的,对于将来以何 种名义定罪,南海交警表示现在还尚不能确 定,不排除可能会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来起诉肇 事司机。

警方透露,审讯中两名涉案的犯罪嫌疑人 表示,当时并没有看到孩子在前方,特别是第 一位肇事司机胡某,他对于伤害小悦悦事件表 示懊悔,心情非常沉重,对不住孩子的家人。

路人甲:坚称"没看到"

事发当日17时28分36秒,一名男子骑着红色电动三轮车经过,扭头看了片刻,之后快速骑车离开。记者了解到,此人张某,湖北荆州人,来此打工五六年,家有一个19岁的孩子。他平日在广佛五金城以收运货品为生,事发时车上载满废纸皮箱。

17日下午,记者见到张某,张某称自己只 听到孩子哭声,并未看到孩子倒地,更未看到 血迹。他回忆,当时他骑车经过,隐约听到左侧有孩子哭声。"当时以为是旁边店铺的孩子在哭,并没在意。没开车灯,视线不是特别好。"张某说,事发后他全然不知情,也没有跟家人说,甚至没有看新闻。

听闻有人指责"见死不救太冷血",张某称 "如果我看到地面上有血迹,一定会下车救人 的"。

路人乙:后悔同情心痛内疚

事发当日17时29分45秒,一名年轻女子 拉着一名女童走过小悦悦身旁,二人盯着小悦 悦看了许久,但最终仍悄然走过。此女子姓林, 浙江人,在距事发地几十米之外开了一家店,女 几今年5岁。

林小姐回忆,当晚她接女儿回店里途中看到躺在地上的小悦悦。"以为她像平常一样玩耍摔倒了,直到孩子妈妈哭着跑过来,才知道女孩是被车碾了。"她还说,"当时她口鼻流血,有很小的哭声,我看着很害怕。我一手拉着女儿,女儿还被吓哭了,所以赶紧离开。"

"我想过去扶她,看到出血太多,我自己也有点害怕。我有些怕血。如果当时旁边有人一起救,我一定会救。""如果看到碾压过程,每个人都会伤心。但我当时不知道她被车碾压了几次。"

看过小悦悦被碾压的视频后,林小姐说,自己这几天一直想着这件事,晚上也睡不着觉,她用了几个形容词形容自己的心情"后悔、同情、心痛、内疚"。现在再想起这件事,林小姐说,那么小的孩子,她当时最起码应该报警,没帮忙实在不应该。

路人丙:网友骚扰让他烦

事发当日17时30分03秒,画面上出现一名穿绿衣的男人,男子走到距离小悦悦3米左右,往小悦悦这边望了一眼,之后转身返回店铺。

绿衣男是谁,他是否也曾见死不救?一位店铺老板亲自向记者证实,画面上的绿衣男正是他,但他否认看到了躺在地上的小悦悦。

视频中,绿衣男曾朝着小悦悦躺着的方向看

了一眼,且小悦悦身旁空空,蜷缩的小悦悦是这一小片空白区域上唯一显眼的影像,但他数次向记者坚称,没看到小悦悦,"如果看到一定救"。

被人认为见死不救,这也给他的生活带来 不少困扰。不光街上有人指指点点,17日上午, 一名网友不知从哪"人肉"到他的淘宝店铺,通 过阿里旺旺骂他"没良心,见死不救",这也让他 非常烦恼。



小悦悦部分脑死亡,父亲向社会求助

18 日上午,广州军区总医院举行小悦 悦病情新闻发布会。与会专家称小悦悦现 状是部分脑死亡,但四肢仍有知觉,暂时不 能公布脑死亡。院方会密切关注小悦悦病 情。其主治医师文强表示,患者仍然无法实 现自主呼吸,需要依靠呼吸机维持呼吸,随 时都可能引发生命危险。

面对络绎不绝的热心人士前来慰问女儿的伤情,悦悦父亲王先生表示非常感激大家的帮忙。他表现坚定,认为女儿不会让他失望。

"之前有人说我女儿脑死亡,但医生只

是说这不是绝对的,脑干还没有完全死亡, 我相信医生医术,相信奇迹,医生说没有'完 全死亡',我女儿还是很有希望醒过来的。" 但想到后续治疗费用将非常高昂,王先生坦 承这方面是需要更大的帮助。

"根据医生所说的严重程度,我们是再难以负担后续治疗费,就算肇事者赔偿,估计不会太理想,因此希望更多热心人士能伸出援手。善款我愿意在广州军区总医院监督之下使用,不会自己接收。如有多出的钱,愿意捐给其他患者。"王先生说。

据《广州日报》《新快报》



救人阿婆获当地奖励,有公司提供工作

无疑,在小悦悦惨遭碾压的事件中,勇敢的陈阿婆收到了一片赞誉。记者了解到,17日,几个部门对陈阿婆的行为给予5000元、两万元不等的金钱奖励。

陈阿婆一开始表示拒绝这些物质 奖励,因为她并不是为了钱而去帮助小 悦悦的。但是若是不收钱,是不是又有 些人在背后议论自己"装清高"呢?这 着实让陈阿婆纠结了一把,善良淳朴的 陈阿婆最终收下了钱,她表示要将这些 钱分给需要钱救治的小悦悦。

17日下午1时许,广州一公司的负责人沈先生来到广州军区总医院,称征求悦悦家属的同意后,会将出资捐助悦悦治疗的费用。该负责人表示,为了让悦悦尽快恢复,他们公司管理层决定帮助悦悦一家。

该负责人称,公司决定奖励阿姨5万元,也将征求阿姨意见,希望给阿姨 提供一份保洁工作,让老人能够有稳定 收入。



有关部门送来奖品



碾压女童案呼唤见死必救立法

当陌生人处于生命危险之时,素不相识的路人该如何作为?道德上这当然不成为问题,而从法律上说,这本来也应该不成为一个问题。

其实,人类早就发明了根治这种社会冷漠症的法律手段。在中国,早在秦朝就有关于见义而不为的惩罚条规,唐朝的《唐律疏议》则规定:"诸邻里被强盗及杀人,告而不救助者,杖一百;闻而不救助者,减一等。"

在西方,欧洲多国、加拿大和美国一些州都有这类法律法规。在德国,法律要求司机申领驾照前应学习急救方法,遇到事故或事件时应基于安全停车并提供援助。紧急状态下(比如车祸)不提供协助甚至会视为刑事犯罪。

一些法律专家认为,见死必救的善法包含两个原则。一是义务救助原则,即人人有义 务协助处于危险中的人,除非这样做会伤害到自身;二是免责原则,对于陌生人对受伤者 进行紧急医疗抢救中出现的失误,给予责任上的豁免。

近年,见义而不为的路人一再出现;见义勇为却给自己惹来破财官司的事件也屡有发生。将见死必赦的法律责任从医生、警察、公务人员等特定人群扩大到其他适用人群,理应引起立法部门的重视,并期望,如果再有幼小的生命倒在车轮下,良心要在位,法律也要在位。 据新华社电